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1日，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1-0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因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转让纠纷一案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根据上述通知内容，本次轮候冻结数量为345,657,419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1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45,65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国安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